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征轶、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取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取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 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

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取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姚记科技为本次取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取消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取消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就本次取消事宜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姚记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并将该草案修订稿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 姚记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姚记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余未被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姚记科技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姚记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姚记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应修订；认为经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姚记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姚记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五)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授权，姚记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期限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的计划，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130 万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本次取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取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和姚记科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需在该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数量较少，且姚记科技后续又推出了两期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满足员工激励的需求，所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期限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的计划；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超过 12 个月，预留权益已失效，故取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 130 万份。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取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取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